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文件編號：AAR304

881026教務會議通過

93042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0611台技(四)字第0930075915號報部核准備查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8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1015 台技(四)字第 0990180007 號報部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，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為雙主修。
凡本校二年制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，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及放射技術系除外）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，向主系提出雙主修申請及附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，經系主任查核，並送修讀雙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提報教務處備查，始屬有效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，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之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修讀雙主修之二年制學生，除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之必修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之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兼充者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：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三、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上項科目認定，依照本校學院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均由各系系主任審核後，提報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，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、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，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（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，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），向主系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。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，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如所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所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，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繼續修讀雙主修時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證明文件，均應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。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，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